

证券代码：873809

证券简称：温多利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6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成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31100002】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4-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进口信用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运河支行办理进口信用证730,100欧元，担保方式为100%保证金担保，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赵国新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业务，包括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协议）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并在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

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现提名杨成军先生、张书秀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19 日